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惠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067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易字第9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乃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許惠興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許惠興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按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；但最長不得逾1年；依第20條第2項強制戒治期滿，應即釋放，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；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後段、第2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69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復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4號裁定強制戒治，於民國111年8月4日停止處分出監，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，被告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依前述規定，被告所為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行，應直接訴追處罰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後，仍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竟再犯本案，足見其仍然欠缺戒除毒癮之意識與決心，以致未能徹底戒除惡習、遠離毒害，顯未能善體國家設置觀察、勒戒機構，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害之良法美意，難有輕縱之理由；惟念及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，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，且於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，望其能因自省而戒除毒癮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靖淳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